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淑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淑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水藍色Coach品牌皮夾壹個、新臺幣玖仟元、行車紀錄器SIM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潘淑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2月9日上午9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南門市場內，徒手竊取蔡羽宣放置在隨身揹袋內之水藍色coach品牌皮夾1個（內有信用卡與金融卡數張、行車紀錄器sim卡1張及新臺幣【下同】9,000元，價值共約29,000元），得手後離去。嗣蔡羽宣察覺上開皮夾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潘淑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 (二)、告訴人蔡羽宣於警詢中之指訴。
- (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三、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02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基簡字
03 第9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107年度桃簡字第16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3次）確
05 定，復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728號定應執行有
06 期徒刑9月確定，被告入監執行後，於110年4月1日執行完
07 畢，另續予執行他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在卷可參。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衡
09 諸被告於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再犯本案，且前開構成累犯
10 之案件均為竊盜案件，與本案罪質、罪名相同，被告另有多
11 次竊盜前科，一犯再犯，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欠缺
12 自我約束能力，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如對其本案所犯之罪依
13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
14 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15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
16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影響社會治安，再考量其竊得
17 財物之價值，及坦承犯行，惟將本案竊得現金自行花用，未
18 返還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於年
19 節購物人潮中扒竊他人財物之手段、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
20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14831號偵查卷第17頁）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

23 四、沒收：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
27 水藍色coach品牌皮夾1個、信用卡與金融卡數張、行車紀錄
28 器sim卡1張及現金9,0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其中藍色coach
29 品牌皮夾1個、行車紀錄器sim卡1張及現金9,000元雖均未扣
30 案，仍應依上開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其竊得之信用卡與金融卡，

01 因僅供持卡人本人交易使用，經掛失後已無財產上價值，又
02 未扣案，如再予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
03 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宣告沒收及追徵。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
0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9 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李宇璿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13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4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5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
16 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17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阮弘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